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之披露事項 及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債券（「債券」），連同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修訂債券之主要條款（「債券相關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之公佈（「停牌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暫停買賣」）。除另有指明之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債券相關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條款」），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期間超過連續15個營業日將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倘違約事件發生並持續，任何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債券已並且為立即到期，且本公司應按其贖回金額連同截至付款日期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償還。根據債券條款，倘違約事件未獲豁免，則違約事件將持續。

誠如停牌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暫停買賣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仍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於本公佈日期，債券持有人並未因暫停買賣而宣佈債券發生違約事件，亦未選擇於到期前贖回債券。本公司已徵求債券持有人同意而債券持有人已於本公佈日期同意豁免本公司就上述違約事件遵守及／或滿足債券條款，以及確認暫停買賣之期間超過連續15個營業日及直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日不會構成違約事件或違反任何條件或本公司於債券條款項下之責任。因此，董事會認為，違約事件概無亦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債券違約事件已發生或持續。同時，暫停買賣並無導致違反本集團訂立的其他存續貸款協議及／或債務工具，違約事件亦無觸發該等協議及／或工具項下任何交叉違約條文。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玉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鄧仲麟先生及林偉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永祺先生、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杜振偉先生組成。